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轉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之 建議股本重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之現有公眾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公眾辦事處），惟無論如何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股本重組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增加」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30,055,703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47,113,5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實施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且可能會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四月八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九日(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四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 (主席)

郭小彬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木東先生

林偉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敬啟者：

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之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之股本重組之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807,102,41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6,142,048.34元。董事會建議實施包括以下各項之股本重組，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增加，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現有股份之其他證券。根據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港幣76,142,048.34元（分為3,807,102,417股現有股份）計算，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76,142,048.30元（分為761,420,483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按照細則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之面值	港幣0.02元	港幣0.10元
法定現有股份／合併股份之數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之數目	3,807,102,417	761,420,483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呈列。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同一類別股東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同一類別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為落實股本重組而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公司法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翌日之營業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碎股買賣及零碎合併股份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即少於一股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為促成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之零碎合併股份股權之該等股東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擬利用此服務之股東應於本通函第3至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黎秉華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6樓2603-6室，電話號碼為(852) 3582 0475。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夠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本公司將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之期間，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港幣30,055,703元，可轉換為247,113,5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檢討及證明對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如有）之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換領股票

如股份合併生效，則股東可於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灰色及藍色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天藍色新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會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現有股票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股票或所呈交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其他金額）後，方會接受換領。

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不會獲接納進行買賣、交收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港幣2,000元。鑑於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單位價值為港幣990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幣0.099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計算），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並預期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股本增加將使本公司能更靈活應對日後之投資機遇。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股東務請細閱通告及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同一類別之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股本增加」)；
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均可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之現有公眾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公眾辦事處），方為有效。
4.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